

對外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一產物個人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第三條定義之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或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無
第一產物安心久久初次罹患癌症附加健康保險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原位癌之疾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初次罹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原位癌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初次罹癌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癌保險金」，本附加險對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p>	適用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新視界健康保險</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門診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門診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懷孕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p>第一產物安心久久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發生並經醫院診斷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且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p> <p>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第一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附約</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第一產物安心久久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發生並經醫院診斷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其嚴重程度不同，依下列約定分別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輕度)」及「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度)」，前述保險金各給付一次為限。 一、重大疾病保險金(輕度) 初次罹患「急性心肌梗塞(輕度)」、「腦中風後殘障(輕度)」、「癌症(輕度)」或「癱瘓(輕度)」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之「重大疾病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輕度)」。 二、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度) 初次罹患「急性心肌梗塞(重度)」、「腦中風後殘障(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或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本公司給付項目如下： (一) 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之「重大疾病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度)」。 (二) 若本公司未曾依前款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輕度)」時，另行依「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度)」之百分之十加計給付。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輕度)」及「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度)」達「重大疾病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第一產物安心久久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原位癌之疾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初次罹患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原位癌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初次罹患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保險金」，本契約對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p>	
<p>第一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原位癌之疾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初次罹患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原位癌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初次罹患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保險金」，本契約對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p>	
<p>第一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特定癌症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特定癌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癌症」，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第一產物個人癌症醫療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罹患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一產物個人癌症義齒裝設及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p>一、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拔除牙齒，或因癌症相關治療導致牙齒脫落，且進而接受義齒裝設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之「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額」，給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p> <p>前項「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p> <p>二、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p> <p>女性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於醫院接受乳房切除手術，且進而接受義乳重建手術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之「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額」，給付「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p> <p>前項「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僅限女性被保險人申請，且每側乳房以一次為限。</p>	適用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個人住院日額醫療保險(甲型)</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第八條 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	--

第一產物安心久久住院醫療
附加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以下簡稱主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安心久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宮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p>第一產物安心久久住院日額醫療附加保險</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懷孕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p>第一產物安心久久住院日額醫療附加保險</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金。</p>	<p>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第一產物個人住院日額醫療保險</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無</p>

<p>第一產物安心久久住院日額醫療附加保險(甲型)</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	--